

供變壓器使用之有載分接開關（ On-Load Tap Changer），額定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，依據「海關進口稅則」解釋準則 1（第16類類註 2（甲））及 6規定，歸列稅則號別第8535.90.90號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2.06. 台財關字第109100214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6日

- 一、供變壓器使用之有載分接開關（ On-Load Tap Changer），額定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，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（第16類類註二（甲））及六規定，歸列稅則號別第8535.90.90號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起生效。